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1-03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属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诉人
- 涉案金额:公司与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信")共同承担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圣和")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80 万元。
-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就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进展进行披露。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目前,涉诉产品左奥硝唑片仍处于推广阶段,公司 2019、2020 年度左奥硝唑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3.15 万元和 115.18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0.08%和 0.12%;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左奥硝唑片库存为零;诉讼结果将导致公司在所涉专利有效期[1]内无法继续生产并销售左奥硝唑片,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公司在规划募投项目时充分考虑了左奥硝唑片剂相关专利侵权案件败诉可能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的潜在影响,故采用与其他原料药品种共线生产的方式进行设计;该募投项目预计投入金额为 1,936.67 万元, 占全部募投资金的 1.40%;2019 年公司左奥硝唑原料药产量 1.70 吨,占该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的 5.68%;2020 年公司左奥硝唑原料药产量 1.30 吨,占该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的 4.32%,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56 号)和《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58 号),最高人民法院就上述涉诉专利纠纷案做出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2 日,南京圣和作为原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认为公司与大连中信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产品左奥硝唑片侵犯了其专利号为 ZL200510083517.2 及 ZL200510068478.9 的两项发明专利。2020 年 5 月 22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上述事项作出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判决一:1. 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名称为"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寄生虫感染的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号为 ZL200510083517.2)的发明专利权的侵害;2. 大连中信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名称为"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寄生虫感染的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号为 ZL200510083517.2)的发明专利权的侵害;3. 公司和大连中信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赔偿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0,000 元及合理费用 100,000 元;4. 驳回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判决二:1.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名称为"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厌氧菌感染药物的应用"(专利号为 ZL200510068478.9)的发明专利权的侵害;2. 大连中信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名称为"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厌氧菌感染药物的应用"(专利号为 ZL200510068478.9)的发明专利权的侵害;3. 公司和大连中信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赔偿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0,000 元及合理费用 100,000 元;4. 驳回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立案,并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开开庭审理上述案件,现已审理终结。

二、诉讼判决结果情况

诉讼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与大连中信共同承担南京圣和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80 万元及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涉诉产品左奥硝唑片仍处于推广阶段,公司 2019、2020 年度左奥硝唑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3.15 万元和 115.18 万元, 分别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0.08%和 0.12%;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左奥硝唑片库存为零;诉讼结果将导致公司在所涉专利有效期内无法继续生产并销售左奥硝唑片,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在规划募投项目时充分考虑了左奥硝唑片剂相关专利侵权案件败诉可能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的潜在影响,故采用与其他原料药品种共线生产的方式进行设计;该募投项目预计投入金额为 1,936.67 万元, 占全部募投资金的 1.40%;2019 年公司左奥硝唑原料药产量 1.70 吨,占该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的 5.68%;2020 年公司左奥硝唑原料药产量 1.30 吨,占该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的 4.32%,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 注:专利"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厌氧菌感染药物的应用"(专利号为 ZL200510068478.9)保护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专利"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寄生虫感染的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号为 ZL200510083517.2)保护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1-03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 C7 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230,5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230,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14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14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窦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194,589	99.9392	36,001	0.0608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82,589	99.5870	36,001	0.413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194,589	99.9392	36,001	0.0608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82,589	99.5870	36,001	0.413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682,589	99.5870	36,001	0.4130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682,589	99.5870	36,001	0.41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燕、金焰对议案 2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广辉、于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00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罗雪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00 万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100 万股的 0.01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0 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 44.00 万股尚未授予。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12.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7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2)。

3、2021 年 7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4、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并同意以 12.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2、授予数量:6.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100 万股的 0.015%

3、授予人数:4 人

4、授予价格:12.0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第二类激励对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 人)	6.00	0.83%	0.015%
合计(4 人)	6.00	0.83%	0.0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确定标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并同意以 12.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1)标的股价:13.80 元 / 股(授予日收盘价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为 13.80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05%、17.69%、17.80%(分别采用有效期对应的上证指数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023%(采用证监会同行业 2020 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 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6.00	15.96	0.02	8.56	4.87	2.5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 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云科技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申请、登记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伯泰科
股票代码:688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 35 号院 1 号楼 1 层 141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 35 号院 1 号楼 1 层 141
股份变动性质: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股份非交易过户,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莱伯泰科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宏景浩润	指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莱纵横	指	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宏景浩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宏景浩润已依法解散并注销。宏景浩润清算注销后, 其控股股东莱纵横将承继宏景浩润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莱伯泰科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宏景浩润将不再持有莱伯泰科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 35 号院 1 号楼 1 层 141
法定代表人	于浩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575177966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4 日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莱纵横 (持股 50.0000%)、于浩 (持股 17.2169%)、黄图江 (持股 5.2911%)、邓宛梅 (持股 5.2911%)、丁良诚(持股 4.3281%)、刘海霞(持股 4.3281%)、马宏祥(持股 2.8837%)、张晓辉(持股 2.0211%)、宝红玉(持股 1.9260%)、朱彬(持股 1.9260%)、王争奇(持股 1.1573%)、胡建文(持股 1.1573%)、田春明(持股 1.0867%)、马忠强(持股 0.6934%)、谢新刚(持股 0.693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 35 号院 1 号楼 1 层 14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于浩	女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谢新刚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朱彬	男	中国	天津	否	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于浩	1、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4、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5、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谢新刚	1、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朱彬	1、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清算注销, 宏景浩润控股股东莱纵横将承继宏景浩润所持有的莱伯泰科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莱伯泰科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莱伯泰科 5,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2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宏景浩润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莱伯泰科股票的计划。宏景浩润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不再具有继续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法律主体资格。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全体股东决议,一致同意解散宏景浩润并已依法进行清算注销。宏景浩润注销后, 其控股股东莱纵横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的形式承继宏景浩润所持有的莱伯泰科全部股份,本次承继完成后宏景浩润不再持有莱伯泰科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2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景浩润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0,000	8.21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本次股权变更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于 浩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顺义区
股票简称	莱伯泰科	股票代码	688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注销清算,其控股股东莱纵横承继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5,500,000 股 持股比例:8.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5,500,000 股 变动比例:-8.21% 变动后数量: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于 浩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浩润")已完成清算注销,宏景浩润的控股股东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莱纵横")将承继宏景浩润所持有的莱伯泰科全部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莱纵横因承继拥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2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接到股东宏景浩润的告知函,宏景浩润的清算注销已办理完毕,宏景浩润的控股股东莱纵横将承继其所持有的莱伯泰科股份, 同时将继续履行宏景浩润在莱伯泰科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及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本次权益变动前,宏景浩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1%。其中,宏景浩润的法人股东莱纵横通过宏景浩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5%; 宏景浩润的个人股东暨莱纵横的全部合伙人通过宏景浩润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5%。莱纵横的全部合伙人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750,000 股中的各自占比与其在莱纵横的出资比例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宏景浩润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莱纵横将通过承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1%。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投资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翟王镇南外环路北 200 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2MA956YFGXA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于浩 (持股 34.4338%)、黄图江 (持股 10.5821%)、邓宛梅 (持股 10.5821%)、丁良诚 (持股 8.6561%)、刘海霞(持股 8.6561%)、马宏祥(持股 5.7673%)、张晓辉(持股 4.0423%)、宝红玉(持股 3.8519%)、朱彬(持股 3.8519%)、王争奇(持股 2.3147%)、胡建文(持股 2.3147%)、田春明(持股 2.1734%)、马忠强(持股 1.3868%)、谢新刚(持股 1.3868%)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翟王镇南外环路北 200 米

注:若表格中各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与 100.0000%出现偏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宏景浩润已完成清算注销,莱纵横作为宏景浩润控股股东将承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伯泰科
股票代码:688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翟王镇南外环路北 200 米
通讯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翟王镇南外环路北 200 米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间接持股转变成直接持股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莱伯泰科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纵横	指	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景浩润	指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宏景浩润全体股东一致决议解散宏景浩润, 由其控股股东莱纵横承继宏景浩润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莱伯泰科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莱纵横将因本次宏景浩润注销而股份增加, 由间接持有莱伯泰科股份转变为直接持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翟王镇南外环路北 200 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2MA956YFGXA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于浩 (持股 34.4338%)、黄图江 (持股 10.5821%)、邓宛梅 (持股 10.5821%)、丁良诚 (持股 8.6561%)、刘海霞(持股 8.6561%)、马宏祥(持股 5.7673%)、张晓辉(持股 4.0423%)、宝红玉(持股 3.8519%)、朱彬(持股 3.8519%)、王争奇(持股 2.3147%)、胡建文(持股 2.3147%)、田春明(持股 2.1734%)、马忠强(持股 1.3868%)、谢新刚(持股 1.3868%)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翟王镇南外环路北 200 米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于浩	女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1、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4、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5、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宏景浩润已完成清算注销,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纵横作为宏景浩润的控股股东将承继宏景浩润所持有的莱伯泰科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增加,由原通过宏景浩润间接持有莱伯泰科股份转变为直接持有莱伯泰科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因上述原因而正在实施的增加持有莱伯泰科股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减持莱伯泰科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宏景浩润全体股东决议,一致同意解散宏景浩润并已依法进行清算注销。宏景浩润注销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纵横作为其控股股东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的形式承继宏景浩润所持有的莱伯泰科全部股份。本次承继完成后宏景浩润不再持有莱伯泰科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增加,由原通过宏景浩润间接持有莱伯泰科股份转变为直接持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宏景浩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1%。其中,宏景浩润的法人股东莱纵横通过宏景浩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5%; 宏景浩润的个人股东暨莱纵横的全部合伙人通过宏景浩润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5%。莱纵横的全部合伙人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750,000 股中的各自占比与其在莱纵横的出资比例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宏景浩润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莱纵横将通过承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纵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0,000	4.105%	5,500,000	8.2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宏景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于 浩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顺义区
股票简称	莱伯泰科	股票代码	688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莱纵横作为宏景浩润的控股股东,在宏景浩润注销后承继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750,000 股 持股比例:4.1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2,750,000 股 变动比例:4.105% 变动后数量:5,5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于 浩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